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三）负责本区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实施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

（四）负责本区道路交通警卫任务;

（五）负责协助重点路段、时段城市道路治安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55.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6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77
	30			61	
总计	31	16,345.78	**总计**	62	16,345.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69.01	16,26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55.57	13,155.57					
20402	公安	13,155.57	13,155.57					
2040201	行政运行	7,052.25	7,052.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28	5,11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984.04	98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5	1,04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7	1,02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05	9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	71.42					
20808	抚恤	17.98	1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8	1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76	92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76	92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3	27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48	64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3	14.73					
21103	污染防治	14.73	14.73					
2110301	大气	14.73	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28	80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7	16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5	1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69.01	10,150.96	6,1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55.57	7,052.25	6,103.32			
20402	公安	13,155.57	7,052.25	6,103.32			
2040201	行政运行	7,052.25	7,052.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28		5,11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984.04		98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5	1,04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7	1,02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05	9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	71.42				
20808	抚恤	17.98	1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8	1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76	92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76	92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3	27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48	64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3		14.73			
21103	污染防治	14.73		14.73			
2110301	大气	14.73		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28	80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7	16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5	1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55.57	13,155.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0.45	1,04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3.76	92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73	14.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4.50	1,13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69.01	16,26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69.01	**总计**	64	16,269.01	16,26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69.01	10,150.96	6,1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55.57	7,052.25	6,103.32
20402	公安	13,155.57	7,052.25	6,103.32
2040201	行政运行	7,052.25	7,052.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28		5,119.28
2040220	执法办案	984.04		98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45	1,04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7	1,02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05	9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	71.42	
20808	抚恤	17.98	1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8	1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76	92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76	92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3	27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48	64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3		14.73
21103	污染防治	14.73		14.73
2110301	大气	14.73		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50	1,13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28	80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7	16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5	1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9.31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4.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43.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05	30206	电费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2	30207	邮电费	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1.36	30229	福利费	32.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53.96	公用经费合计					5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24		93.24		93.24		128.24		128.24	35.00	9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岸区交通大队2023年度收入总计16,269.01万元，支出总计16,269.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28.52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造成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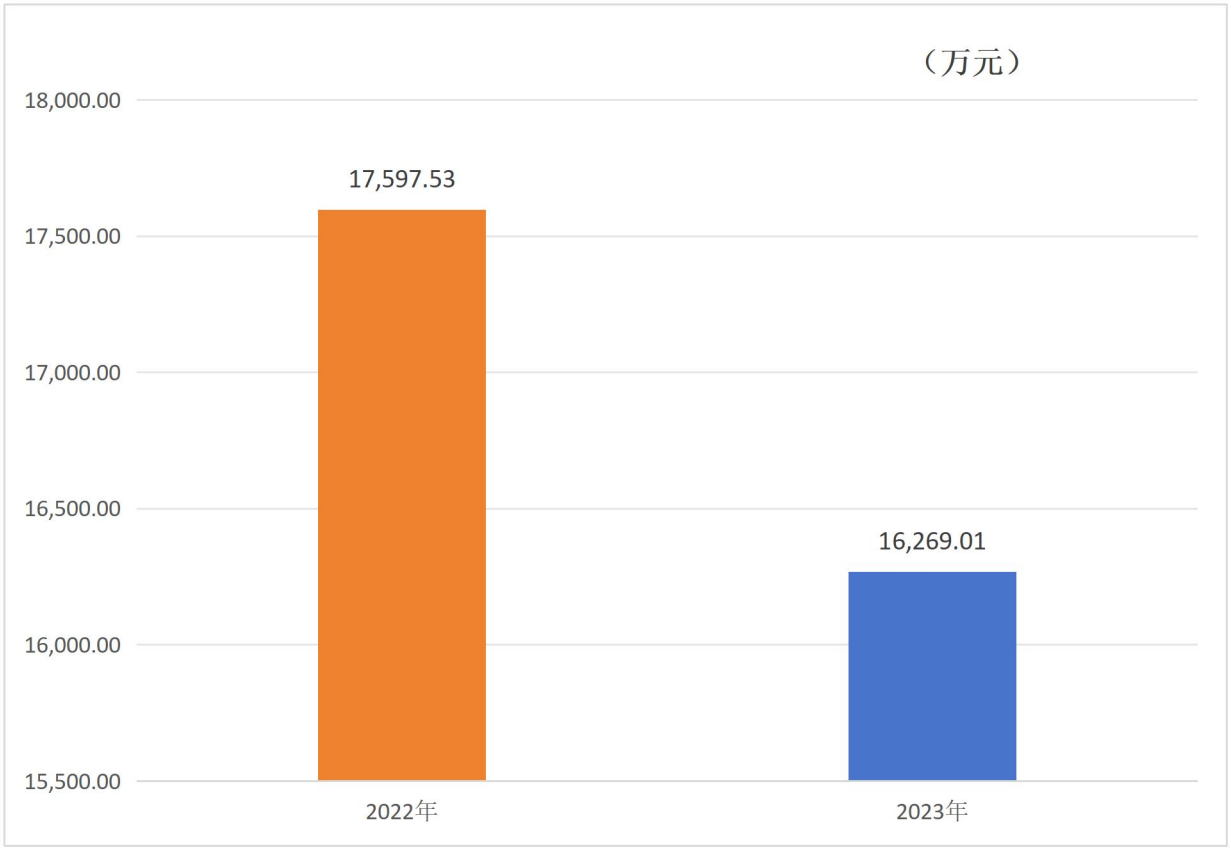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69.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69.0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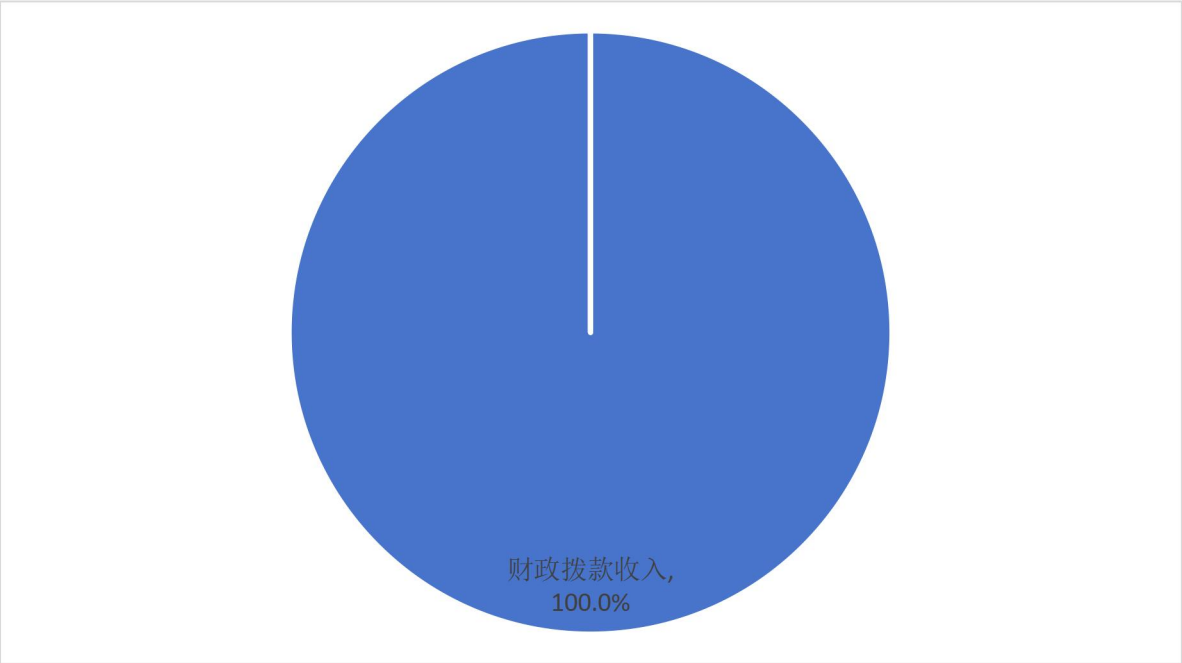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26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4%；项目支出 6,11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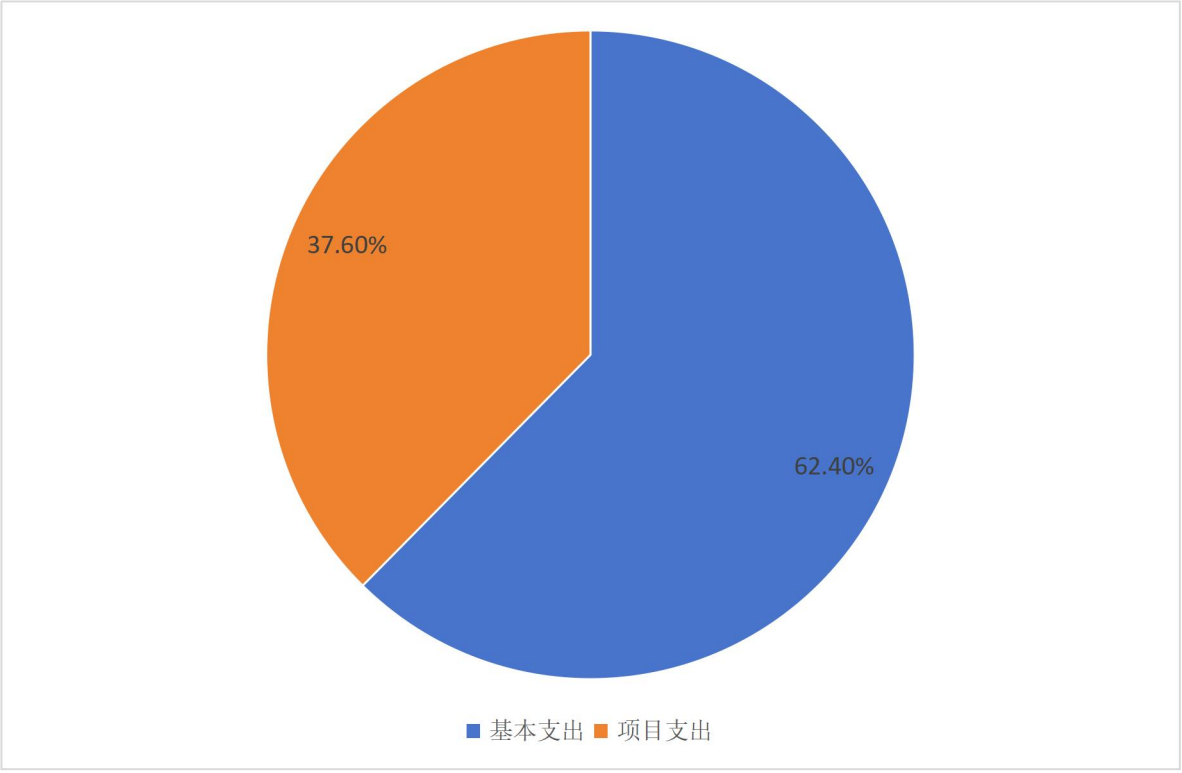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269.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5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造成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69.0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2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造成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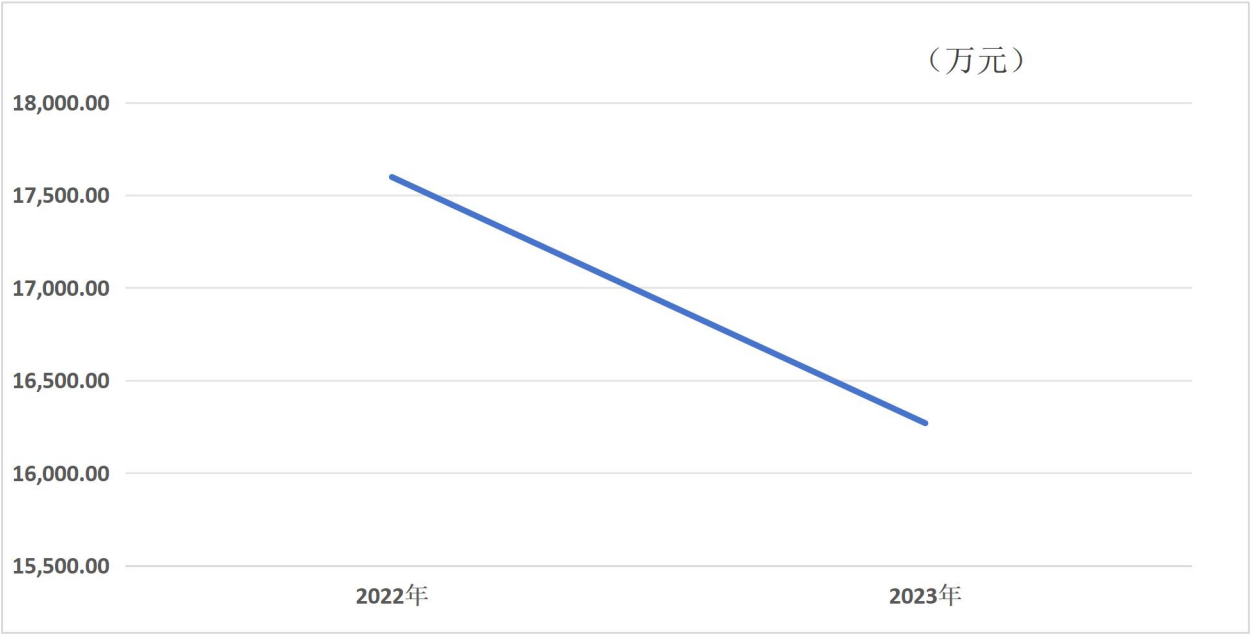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6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8.52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造成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269.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155.57万元，占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45万元，占6.4%；卫生健康支出923.76万元，占5.7%；节能环保支出14.7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134.5万元，占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6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其中:基本支出10,150.96万元，项目支出6,118.0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停放及保管**380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查扣违法肇事车辆、事故车辆的合理停放及保管，促进和完善道了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辖区二、三级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牌的制作及维修、维护，区政府重点整治工作中下达的交通设施施工任务支出**140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开展，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逐步提升；**移动警务终端经费**80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护，满足了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执法办案需求；**污染防治专项经费**14.73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了道路交通高污染排放的监控与整治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15,232.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主要原因是：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

1、行政运行(公安)。年初预算为6,773.16万元,支出决算为7,05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7,778.83万元,支出决算为5,11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主要原因是：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未支付。

3、执法办案。年初预算为680.66万元，支出决算为98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主要原因是：临时批拨款，项目预算追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40.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485.99万元，支出决算为95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标及补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度预算（追加）为71.42万元，支出决算为71.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未做年初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870.95万元，支出决算为9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

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98.3万元，支出决算为27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572.65万元，支出决算为64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21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减少。

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854.06万元，支出决算为80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2、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18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17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3、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178.4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五）节能环保支出。年度预算（追加）为1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主要原因是：临时批拨款，无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5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5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3.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主要原因是：江岸区公务车购置费为0基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了2台执勤执法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未产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35万元，主要原因是：江岸区公务车购置费为0基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了2台执勤执法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9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警用汽车的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其中：燃料费60.12万元；维修费19.74万元；保险费13.38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未产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46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20.46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般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5.63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3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岸区交通大队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交通大队项目经费、停车场租赁费等2个项目，资金6,118.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以上2个项目资金投入合理、过程管理规范、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护驾驶员的合法财产，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有促进作用，产出效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交通大队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资金16,269.01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在预算执行上,江岸区交通大队2023年度年初部门预算为18,060.57万元，年中度调整预算后为：16,751.14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6,269.01万元，执行率为：97.1%;

2、在年度目标的完成上，2023年度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江岸区交通大队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有序、保发展”目标，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以中队辖区边界调整和勤务改革为抓手，强化举措，扎实推进，统筹做好各项交通管理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和平安城区建设作出江岸交警应有贡献。

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交通大队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停车场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现有停车场的投入，满足了交通违法以及交通事故处理暂扣车辆的停车和保管需求，提高了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能力，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为规范交通参与

者的交通行为，做到有法可依，起到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停车场租赁项目自评得分为：95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2、交通大队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740.19 万元，执行数为：5,73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交通大队在执法管理工作中与时俱进，通过科技强警，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防消结合，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有效改善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以及交通安全现状；通过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交通大队项目经费自评得分为：96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交通大队要继续改进的工作有：进一步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和治理，压降交通事故；科技强警，不断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改善辖区重点路段和时段的停车及行车秩序；加强对租赁社会停车场的监管，完善执法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好当事人的合法财产。

当前交通大队所有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其自评结果已在本年度中加以运用。在下一年度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大队相关部门将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管理，使执行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基本保持了一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事故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深入开展危险隐患路段排查整改、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及涉酒危险驾驶打击整治。今年辖区共发生一般事故 113 起、亡人事故 24 起、亡 24 人，亡人数同比下降 14.3%；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5 起，同比（16 起）下降 68.75%。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各项指标均出现大幅下降，没有发生死亡 2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

二、交通秩序更加稳定有序

紧盯治理难点，科学调度警力，认真开展“削峰”“砺剑”“夏季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率先打响停车秩序治理攻坚战。今年以来共处罚各类交通违法67.6万起，其中违停62.7万起、电动自行车5.6万起、酒驾1339起、醉驾612起、毒驾9起、“三超一疲劳”721起、涉牌涉证3374起、渣土车3287起、危化品运输车2023起、货车违禁通行15336起。

三、拥堵治理扎实高效推进

做精做优“早晚高峰勤务、特勤勤务、应急勤务、精准勤务、日常勤务”五类勤务，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科学设置快反岗、排堵岗、巡逻岗勤务，强化指挥疏导，最大限度减少拥堵。全区高峰拥堵指数1.61，环比下降9.4%，以往拥堵大户（二环线、竹叶山、武汉大道）、警情最多的四中队均已跌出全市10名开外。开学季高峰期门前日均拥堵延时指数环比下降23.6%，有效提升了学校周边路网通行效能。

四、安全监管更加坚实牢固

不断加大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力度，全区大型公路客车检验率96.67%、报废率100%，大型旅游客车检验率100%、报废率94.44%，危化品运输车检验率100%、报废率96.30%，校车、公交车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达到100%。

五、规范执勤执法提质增效

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两手抓，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大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其中，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受到省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肯定。

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有力

全面推行交管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到服务于民。车驾管便民服务窗口共计办理机动车业务16340笔，驾驶证业务28807笔。

七、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多彩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讲座2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联合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明浓厚氛围。在各级媒体刊（播）稿件713篇次，其中中央、国家级媒体100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事故预防	深入开展危险隐患路段排查整改、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及涉酒危险驾驶打击整治。今年辖区共发生一般事故113起、亡人事故24起、亡24人，亡人数同比下降14.3%；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5起，同比（16起）下降68.75%。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各项指标均出现大幅下降，没有发生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	完成
2	秩序整治	紧盯治理难点，科学调度警力，认真开展“削峰”“砺剑”“夏季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率先打响停车秩序治理攻坚战。今年以来共处罚各类交通违法67.6万起，其中违停62.7万起、电动自行车5.6万起、酒驾1339起、醉驾612起、毒驾9起、“三超一疲劳”721起、涉牌涉证3374起、渣土车3287起、危化品运输车2023起、货车违禁通行15336起。	完成
3	拥堵治理	做精做优“早晚高峰勤务、特勤勤务、应急勤务、精准勤务、日常勤务”五类勤务，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科学设置快反岗、排堵岗、巡逻岗勤务，强化指挥疏导，最大限度减少拥堵。全区高峰拥堵指数1.61，环比下降9.4%，以往拥堵大户（二环线、竹叶山、武汉大道）、警情最多的四中队均已跌出全市10名开外。开学季高峰期门前日均拥堵延时指数环比下降23.6%,有效提升了学校周边路网通行效能。	完成

4	安全监管	不断加大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力度，全区大型公路客车检验率96.67%、报废率100%，大型旅游客车检验率100%、报废率94.44%，危化品运输车检验率100%、报废率96.30%，校车、公交车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达到100%。	完成
5	规范执法	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两手抓，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大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其中，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受到省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肯定。	完成
6	服务群众	全面推行交管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到服务于民。车驾管便民服务窗口共计办理机动车业务16340笔，驾驶证业务28807笔。	完成
7	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讲座2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联合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明浓厚氛围。在各级媒体刊（播）稿件713篇次，其中中央、国家级媒体100篇。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

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10150.96</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6118.0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td><td>16751.14</td><td>16269.01</td><td>97.12%</td><td colspan="2">19</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20 分）</td><td colspan="6">加强法治建设，提高干警执法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应诉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合法审查</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2（15 分）</td><td colspan="6">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压降交通事故</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交通安全状况</td><td>逐年提升</td><td>逐年提升</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td><td>逐年提升</td><td>逐年提升</td><td>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3（20 分）</td><td colspan="6">科技强警，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交通技术监控设施</td><td>利用率≥80%</td><td>80%</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td><td>满足应用要求
≥90%</td><td>9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设备验收的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	逐年优化	逐年优化	4
年度目标 4 （25 分）		加强干警队伍教育培训，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加大典型宣传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专项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0
		数量指标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 宣传工作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队办公环境的改善	≥90%	≥85%	4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在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压降交通事故目标中产出指标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目标，是一个预防与管理相结合的目标，在实施的过程中需做到长效管理，不断优化，逐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现状；效益指标的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目标，是一个不断积累、摸索和完善的管理过程，需要因地制宜，加强管理，长期治理，才能取得较好效果。 2、在科技强警，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目标中效益指标的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目标，是一个长期控管的过程，需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加大信息化科技管理设备的投入，促进交通秩序的不断改善。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目标：大队将在预防和管理相结合的基础上，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加大执法管理力度，逐步提升交通安全现状；针对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目标：做到因地制宜，科学设置交通管理设施，加强管理，坚持长期治理，逐步提升治理效果；针对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目标：做到优化交通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信息化管理设备的经费投入，促进交通秩序的不断改善。 2. 加强人员经费保障，从而保障执法管理力量的投入；加大项目经费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经费投入，将科技强警落到实处。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3 年度停车场租赁费项目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停车场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停车场租赁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江岸区交通大队</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岸区交通大队事故处理中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80</td><td>38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停放收缴违法车辆数据统计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车辆保管完好交付率</td><td>100%</td><td>99%</td><td>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对扣押车辆及时交付停车管理费</td><td>及时交付</td><td>及时交付</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辖区扣留违法、肇事车辆停车管理经费未超过年初预算</td><td>≤380 万元</td><td>38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td><td>定性指标</td><td>定性指标</td><td>14</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护当事人的财产，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有促进作用</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14</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被扣留车辆车主对车辆保管的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9</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租赁社会停车场对依法扣留的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提供保管和停放服务，需要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既要保护好当事人的合法财产，也要通过依法扣留违法、肇事车辆，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停车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提高效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交通大队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交通大队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交通大队项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江岸区交通大队</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岸区交通大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740.19</td><td>5,738.05</td><td>99.96%</td><td>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辅警人员经费保障人数</td><td>504人</td><td>504人</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td><td>4处</td><td>4处</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内审项目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td><td>90%</td><td>90%</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数</td><td>500件</td><td>580件</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按进度完成年度维修计划</td><td>95%</td><td>90%</td><td>4</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预算资金支出控制数</td><td>≤预算数</td><td>≤预算数</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td><td>定性指标</td><td>定性指标</td><td>9</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9</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9</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是交通管理工作的根本任务。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交通安全需求，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形势下，交通大队的执法管理工作应与时俱进，强调科技强警，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着重防消结合，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从而有效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以及交通安全现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积极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